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05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0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福地房产”）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地房产返还委托贷款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2月30日受理此案。201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2015年11月2日，福地房产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一项，将其中利息按每月2%计算改为按年息18%计算。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84）。

二、 诉讼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

裁定书》。因福地房产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故法院裁定本案按福地房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本次公告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第（2016）苏民终 17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